

政府采购合同(单一来源)

供方: 吉林省天启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 辽源市中医院

供、需双方根据辽源市政府采购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组织单一来源, 经双方确认一致同意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 订立本采购合同, 以约束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28 号-LYZC2025-005

二、合同文件: 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报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效力; 当本合同签订的货物需求及合同金额与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不符时, 以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为准。

三、合同金额: 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采购货物清单(本合同标的物下列各项内容以单一来源协商情况记录生效内容为准)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牌	产地	配置及说明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1	球管(X 射线 发生器)	GE	北京	详细参数与单一 来源协商情况记 录一致。	1 套	1490000 元	1490000 元

五、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现货、全新, 符合询价采购货物需求所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设备提供 12 个月或 20000 病人量, 先到为准 的维修保养期, 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 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设备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电话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 上门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

六、交货时间: 合同订立后 15 天

七、交货地点: 辽源市中医院 (医院指定地点)

八、验收方式: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 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九、供方应随设备向需方提供货物相符的说明书和质保书。

十、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自筹资金的, 由采购单位根据发票、《验收单》、采购合同等手续自行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95%, 5% 为履约金, 质保期满后付 5% 履约金。

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采购人按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填写并向市财政局业务科室提交《辽源市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合格单》、《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发货票复印件, 经业务科室审批后, 报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支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付货款的 95%, 5% 为履约金, 质保期满后付 5% 履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 不按约定时间验收的, 需方应承担设备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需方逾期验收致使逾期支付货款的, 需方应承担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供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应承担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交货的, 供方应承担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三十日不能交付满足询价采购需求货物的, 视为不能履约, 合同终止, 则供方应承担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三、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__辽源市__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辽源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后方为有效, 并由采购人报辽源市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十六、本合同一式三份, 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 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供方(盖章): 吉林省天启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

地址: 长春市绿园区纺织街益生花园小区

地址: 辽源市龙山区张铁街616号

15栋1层103号房

法人代表(签字): 杨音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音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音

电话: 19904432446

电话: 333616

开户名称: 吉林省天启昌源商贸有限公司

邮编: 13620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025年3月31日

帐号: 61070078801800001320

邮编: 130062

2025年3月31日

合同鉴证(盖章)

经办项目负责人: 杨音

2025年3月31日

